##### **司法局2019年决算公开**

**黄石港区司法局2019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第三部分：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19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三项：一是履行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二是履行法律保障职能作用，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三是履行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开展依法治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二）单位基本信息(机构设置等)

 （一）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利用周一夜学和每月第一个周六的主题党日活动，领导班子宣讲学、座谈交流研讨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等工作的重要指示，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不断增强黄石港区司法局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截止目前累计组织夜学41次，开展主题党日学习教育活动11次。

**2.加强党建责任落实。**实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履行抓党建的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以“三会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把“主题党日活动”作为落实“三会一课”的有效途径，截止目前局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5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高质量地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1月份局党组召开了2018年度党员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使领导干部经受了一次党内政治生活的再锻炼；当日接着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让广大党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陶冶和思想教育。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利用“周一夜学”、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强国、黄石E党建APP等载体实现了廉政知识学习常态化。运用APP，微信公众号等，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有关知识测试。结合全区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局党组书记华成东同志组织全体党员听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算好清廉七笔帐，树立正确权力观》的廉政党课。根据中办印发的《关于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从解决会议多、文件多、督查多、台账多、微信工作群多等“六多”问题入手，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整治黄石港区司法行政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突出问题。黄石港区司法局，通过整治，会议、发文和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督查和台账也明显减少；微信工作群只有一个。将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月学习宣传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和《准则》《条例》。

**4、加强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按照《中共黄石港区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港发〔2019〕6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以深化理论学习为基础，以抓实调查硏究为载体，以深入检视问题为契机，以狠抓整改落实为驱动，坚持密切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贯通起来，有机融合、统筹推进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截止目前，开展三期读书班，完成高质量的班子及个人调研报告各一篇，每名党员撰写一篇主题教育学习心得，5个“为民服务解难题”、问题清单及检视问题都做到立行立改，整改落实效果明显。

（二）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加强重点人员和重点时段防控，做好节假日和重点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工作。**春节期间黄石港区组织开展“真情帮教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了辖区内15户社区服刑、刑满释放困难人员，发放帮扶资金7500元。“三八”妇女节期间开展对女性服刑人员的专题调研、集中教育、普法讲座、社区劳动服务以及发送温馨短信活动等方式对他们进行思想关心、情感爱护、人文关怀，帮助女性服刑人员转变思想观念，真正回归社会。着重围绕“国庆70周年”、“军运会”等期间的维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销假管理规定，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全面落实每日巡查、上门走访跟踪监管和手机定位管理，对服刑人员实行24小时随时查控，掌握其基本信息，报告记载动态情况，切实保证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坚决杜绝社区服刑人员人员赴省进京上访和参加群体性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截止目前，辖区在矫社区服刑人员61人，其中缓刑对象59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按“三分”管理分：辖区有严管对象36人，普管对象25人，未实行宽管。今年累计警告12人次，收监执行2人。无一人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未发生任何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

**2.开展专项活动，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同时联合黄石港区检察院对各司法所进行督察，发现问题10个，下达整改意见书4份，各司法所现已全部整改到位。认真开展社区矫正百日安全稳定攻坚战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均进行了上门入户，交心谈心，并着重强调社区服刑期间的工作纪律和管理纪律。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制度落实年”活动，组织各司法所所长、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规章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找差距、补短板、争一流”专项活动，矫正办列出整改清单6条，各司法所列出整改清单15条，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中。组织社矫人员“中华魂”主题教育34场次，社区服刑人员集中诵读并撰写心得体会100篇，司法所开展35岁以下社区服刑人员演讲比赛11场。经过逐级评选，社区服刑人员郭本得荣获市级“中华魂”主题教育读书演讲比赛活动一等奖。

**3.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对辖区内61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梳理，全面排查涉黑涉恶人员，及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动态，并有针对性地调整监管措施。向社区矫正人员传达各级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精神，劝导他们积极进行学习改造，坚决不参与黑恶势力。加强与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为社区服刑人员上牢一把管控锁。联系区政法委、公安分局等部门，对五年内监狱释放和三年内社区矫正解娇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专项排查，核实刑满释放人员中有无重新违法犯罪、参加恶势力的情况。专项排查累计走访刑满释放人员385人，其中，电话联系209人，走访见面176人；对失去联系的85名刑释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请求协同查找。将有暴力犯罪前科的人员、“三无人员”、扬言报复社会或个人具有暴力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等方面的人员和回归后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列为重点。通过走访，排查出重点人员9名，对其落实包保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帮教计划。

（三）积极做好依法治区工作

**1.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把法治教育纳入区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集体学法活动4次，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截止目前，辖区各单位共开展宪法等法治方面学习宣传活动近80余场。区委常委会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成立了黄石港区委全面依法冶区委员会，黄石港区委书记陈汉华同志担任委员会主任，为依法治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分别为副主任、成员各负其责。9月26日，黄石港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2018年法治工作考核情况，对2018年法治建设优秀单位及个人进行了表彰通报。全年对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较好的8名干部予以积分奖励，对责任落实不力的4名干部予以扣分。

**2.落实政务服务改革。**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一号”改革，实现了区、街道、社区三级电子政务外网与市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完成全区28个部门的事项认领及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工作。目前996个事项可网办，可网办率为98.42%，网办事项测试开通率100%；新建600平方米的政务服务中心，对各入驻单位业务实行服务窗口一站受理、统一答复，对进驻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梳理，其中148项事项“最多跑一次”，月均办件871件，办结率达99.7%，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三集中”“零超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个体户微信办照等服务，登记注册实现“零见面、零跑腿、零收费”。

**3.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审查备案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黄石港区政府（含各部门）1990年以来印发的5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涉及民营经济方面的26件。清理后，废止16件，修改1件，拟修改后保留9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自查、复查、审核、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等程序，清理出111项取消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已由区政府办公室正式行文公布，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4.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履行转送职责，对于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但可以通过信访、诉讼等渠道解决的案件，依法告知申诉途径。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制定了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2018年至今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5件，办理完结的11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8件。完成2018至2019年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的整理并录入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工作。

（四）着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党内法规宣传。**利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党内法规。2月19日（元宵节）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在黄石港区法治文化广场组织开展法治灯谜竞猜活动，并向市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及扫黑除恶活动宣传资料。3月份组织辖区单位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和“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5月份辖区各单位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党章》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

**2.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开展法治宣传。**4月份黄石港区委办与区司法局联合在南岳社区举办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启动仪式，区各级负责人和社区群众200余人参加活动，参会人员在社区三楼会议室集中观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片，并听取湖北师范大学刘建民教授讲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法治讲座。截止目前，全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50余场，约5万余人参与活动。截止目前，全区各单位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和普法宣讲等活动近5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7万余份，普法总人数近18万余人次。

**3.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法治宣传。**5月份在市工人文化宫开展“黄石市暨黄石港区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根据市普法办《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法律进民企”活动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区“双千”工作，区包保领导及区直部门负责人，与民营企业家结对，“一对一”对口联系服务，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60条措施。7月25日，组织辖区黄石来讯基层法律服务所和黄石天成基层法律服务所24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胜阳港街道海观山社区，给周边居民、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为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基层基础。

**4.着力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等工作开展宣传。**1月份完成黄石港区法治文化广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监察法、扫黑除恶等一些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精神融入法治宣传内容，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进行展示和解读。3月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验收组来黄考核对该示范点给予高度肯定。12月初将组织辖区居民300余人参加2019年度全市“12.4”法治宣传大咨询活动。监督检查辖区单位在11月底参加全省无纸化学法统一考试前完成2400学分的课程学习。

（五）全面做好基层基础工作

**1.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黄石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五个街道（管理区）公共法律服务站、33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按照要求完成建设，标识牌、各项制度均已上墙，并开展各项服务工作。通过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对接，在征得受援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受援人决定是由社区调解人员、法律工作者或是由律师来主持调解来解决矛盾纠纷。建设以局机关、街道、社区三级调解工作体系，成立了3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驻派社区律师在社区开展讲座，开展法治宣传，为居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截止目前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6件，其他法律咨询事项1950项。

**2.加强规范化人民调解网络建设。**黄石港区有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00个，均已录入网上平台。按照“五有四落实”的要求，积极发挥“五老”人员作用、搭建平台、对社区调解工作室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黄石港、青山湖、王家里、南岳、桂花湾等多个社区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个人调解工作室共调年矛盾纠纷126起，有效的缓解社区纠纷调解压力。黄石港叶柏诚大妈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截止目前，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共排查矛盾纠纷386起，调解成功384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9%，筑牢了“社会治安”第一道防线，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六）切实履行法律援助服务职能

### 1.加强宣传服务，提高特殊人群法律意识。1月22日，按市司法局要求，黄石港区在当代满堂悦项目工地现场举办“黄石港区‘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活动”，约50余名工友到场参加活动。3月12日与黄石港区退休老干部党支部共同举办了“黄石港区老年人法律知识讲座”，100多名黄石港区退休老干部聆听了此次讲座。10月份在黄石市文鑫天成项目工地举办“黄石港区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活动。两次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等服务，现场解答他们关于欠薪催讨、社会保障等问题，活动受到工友们的欢迎。

**2.提升综合素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组织黄石港区法律援助中心及5个司法所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多次法律援助工作以会代训会议，学习培训法律援助工作宗旨、申请条件、注意事项等。截止目前，黄石港区法援中心共办理援助案件585件，其中诉讼类452件，非诉讼类133件；接待来访咨询共4267件，其中民事4232件，刑事35件。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辖区社会稳定和谐。

**3.加强工作站建设，做到“应援尽援”。**自去年6月建成黄石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人民法院工作站以来，法院工作站共接待来访群众4760人次。今年2月增设了黄石港区法律援助中心驻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站，值班律师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对检察机关定罪量刑建议提出意见等。截止目前，中心共办理141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事案件。

**4.开展刑事案件法援工作，促进司法公正。**黄石港区法律援助中心自3月份开始全省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以来，完成法律援助刑事通知案件411件，其中公安局侦查阶段15件，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161件，法援审判阶段23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涨了3.91倍。对符合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指派律师援助辩护，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了司法公正，彰显了社会法治文明进步。

（七)统筹开展“双千”、社区包保、扶贫攻坚和“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等工作

**1．“双千”活动。**4月和5月，黄石港区人大副主任阮梦罴带领区司法局书记华成东一行，深入“双千”包保企业苏宁易购云商销售公司、宝宝康公司总部，了解目前企业发展状况及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并对困难给予了合理建议，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问题找黄石港区司法局；经过多次与黄石港区经信局、城管、公安协调，解决了六一期间宝宝康开展大型招商、展出活动时间、场地规模和安保等问题。9月份联系区就业局帮助宝宝康完成招工事宜。

**2．创文工作。**按照区文明办统一安排，工作日或周末全体干警到包保社区和路段开展创卫创文活动，帮助捡拾垃圾，清理楼道小广告和物品，参加志愿者服务约200余人次。6月8日磁湖司法所，9日胜阳港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到所在街道，社区开展创卫创文活动，捡拾垃圾，打扫社区卫生，清理、粉刷楼道。

**3．精准扶贫。**黄石港区司法局开展了与阳新县龙港镇石下村5户贫困户的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捐赠价值260余元村委会办公用品，帮助贫困户销售滞销200余斤土猪一头；每月坚持看望5户贫困户，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5名干部送困难户慰问物质人均500元。

**4.“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工作。**6月8日，按市，区安排组织全体干警和法律服务所到包保社区桂花湾社区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入户宣传和测评工作。6月10日，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华成东同志利用夜学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接着华成东同志带头填写了“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模拟测评问卷，并每人现场默写“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内容的活动。

（三）人员情况

 区司法局核定司法行编制人数共计26人，其中政编制23个，事业编3个；年末实有人数共计8人，其中行政编4人，事业编4人。

**第二部分：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公开01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 2019年度 |  |  | 金额单位：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826,758.6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1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3,071,439.15 |
| 五、经营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3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7 | 244,680.55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0.00 |
|  | 23 |  |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3,071,439.15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3,071,439.15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0.00 | 结余分配 | 53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509,665.7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509,665.70 |
|  | 27 |  |  | 55 |  |
| **总计** | 28 | 3,581,104.85 | **总计** | 56 | 3,581,104.85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 |
| 收入决算表 |
| 公开02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2019年度 |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3,071,439.15** | **2,826,758.60** | **0.00** | **0.00** | **0.00** | **0.00** | **244,680.55**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3,071,439.15** | **2,826,758.60** | **0.00** | **0.00** | **0.00** | **0.00** | **244,680.55** |
| **20406** | **司法** | **3,071,439.15** | **2,826,758.60** | **0.00** | **0.00** | **0.00** | **0.00** | **244,680.55**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931,091.03 | 2,686,410.48 | 0.00 | 0.00 | 0.00 | 0.00 | 244,680.55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02,450.00 | 102,4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7,898.12 | 37,898.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公开03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2019年度 | 金额单位：元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3,071,439.15** | **3,071,439.1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3,071,439.15** | **3,071,439.1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 | **司法** | **3,071,439.15** | **3,071,439.1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931,091.03 | 2,931,091.0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02,450.00 | 102,4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7,898.12 | 37,898.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公开04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2019年度 |  |  |  | 金额单位：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826,758.6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1 | 0.00 | 0.00 | 0.00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2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  | 23 |  |  | 5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2,826,758.60 | **本年支出合计** | 53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4 | 0.00 | 0.00 | 0.0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0.00 |  | 55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0.00 |  | 56 |  |  |  |
|  | 28 |  |  | 57 |  |  |  |
| **总计** | 29 | 2,826,758.60 | **总计** | 58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公开05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2019年度 |  | 金额单位：元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20406** | **司法** | **2,826,758.60** | **2,826,758.60** | **0.0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686,410.48 | 2,686,410.48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02,450.00 | 102,450.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7,898.12 | 37,898.12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公开06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  | 2019年度 |  |  |  | 金额单位：元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848,889.0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76,669.58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42,147.03 | 30201 |  办公费 | 18,759.5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85,328.00 | 30202 |  印刷费 | 3,802.0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533,910.10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1,20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542.00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93,456.00 | 30205 |  水费 | 1,431.6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20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15,225.04 | 30206 |  电费 | 7,439.4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6,084.28 | 30207 |  邮电费 | 17,336.93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60,684.62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68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863.95 | 30211 |  差旅费 | 5,732.50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95,648.0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8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0214 |  租赁费 | 1,30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3,00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2,595.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04,500.31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739,839.05 | 39906 |  赠与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20,099.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99.70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774.59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848,889.02 | 公用经费合计 | 977,869.5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公开07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59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595.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公开08表 |
| 部门：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2019年度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数1052788元，其中人员经费836714元，公用经费216074元, 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数1094549元，其中人员经费840257元，公用经费254292元；

2019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数1052788元，其中人员经费836714元，公用经费216074元, 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数1094549元，其中人员经费840257元，公用经费254292元；

 2019年收入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减少1761元， 2019年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减少41761元。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年全年总收入3071439.15元,其中财拨款决算收入2826758.6元,其它收入244680.55元, 2019年全年决算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财拨款决算支出2826758.6元,其它资金支出244680.55元；

2019年财政预算数3071439.15元，财拨款决算比预算少244680.55,幅度为7.97%,原因为缩减开支。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2019年全年总收入3071439.15元,其中财拨款决算收入2826758.6元,其它收入244680.55元。

2、2019年全年决算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财拨款决算支出2826758.6元,其它资金支出244680.55元。

支出按以下分类说明：

（1）支出功能分类：全年决算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071439.15。

（2）支出性质分类：全年决算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人员经费1848889.02元，公用经费1222550.13元;

(3)支出经济分类：全年决算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8889.02元，商品服务支出1221350.1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其它资本性支出1200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2019年全年总支出3071439.1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8889.02元，商品服务支出1221350.1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1200元。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支出2595元，其中：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幅度为0；

公务接待费2595元，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幅度为0%；公务接待共计四次，人数分别为7人、10人、10人、7人。

因公出国（境）费0元，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幅度为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支出810元，其中：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元，减少幅度为0；

公务接待费810元，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幅度为0%；公务接待一次，人数为10人。

因公出国（境）费0元，预算数0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幅度为0%；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7869.58元,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0033.92元,同比上年增加157835.66元，同比上年增加19.25%，黄石港区司法局业务增加。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总支出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它用车0辆。

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它用车0辆。2019年与2018年对比多一辆车。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万元。 2019年项目资金投入5万元，已使用5万元，使用率达100%。使用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和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基层事务业务：法律援助经费：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案件补贴；装备经费：指购买办公所需的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施所需的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指我局矫正办管理矫正对象所需的司法E通经费（移动电话监控平台）及日常管理经费；普法经费：指普法迎接检查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